

新华医院院级  
临床研究项目任务书

(2015 版)

项目编号 15LC06

项目名称 中国脂肪性肝病患者疾病转归的多中心前瞻性队列研究

申请者 孙超

所在科室 消化内科

起止年月 2016 年 1 月-2018 年 12 月

# 新华医院院级 临床研究培育基金项目任务书

(2017 版)

项目类别 重点项目

项目编号 17CSK04

项目名称 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病患者疾病进展风险预测模型的建立

项目负责人 范建高

所在科室 消化内科

起止年月 2017 年 10 月-2022 年 10 月

填表日期： 2017 年 09 月 27 日

☒ 方向一  
☐ 方向二

## 上海市卫生健康委 协同创新集群计划任务书

项目编号： 2020CXJQ01

项目名称： 基于生命早期千天计划的发育源性疾病的病因及防治研究

项目单位（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联合单位（盖章）：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国际和平妇幼保健院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上海儿童医学中心

复旦大学、中国人民解放军海军军医大学

项目年限： 2020 年 6 月 至 2025 年 5 月

填报日期： 2020 年 6 月 16 日

#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通知

## （包干制项目）

曾静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相关项目管理办法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资助您申请的项目。项目批准号：82100605，项目名称：青蒿琥酯通过SIRT1调控细胞自噬干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机制研究，资助经费：30.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22年01月至2024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您尽快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认真阅读《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填报说明》并按要求填写《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您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您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电子版计划书报送截止日期前向相关科学处提出。

请您将电子版计划书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gov.cn>）提交，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自然科学基金委审核未通过者，将退回的电子版计划书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纸质版计划书（一式两份，双面打印）并在项目负责人承诺栏签字，由依托单位在承诺栏加盖依托单位公章，且将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订在其中一份计划书之后，一并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纸质版计划书应当保证与审核通过的电子版计划书内容一致。自然科学基金委将对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进行审核，对存在问题的，允许依托单位进行一次修改或补齐。

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电子版计划书、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并补交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1. 2021年10月22日16点：提交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2. 2021年10月29日16点：提交修改后电子版计划书的截止时间；
3. 2021年11月5日16点：报送纸质版计划书（其中一份包含申请书纸质签字盖章页）的截止时间

## 关于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批准及有关事项的通知

范建高 先生/女士：

根据《国家自然科学基金条例》的规定和专家评审意见，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以下简称自然科学基金委）决定批准资助您的申请项目。项目批准号：

81873565，项目名称：短链脂肪酸介导“菌群-宿主对话”恢复肝脏免疫耐受状态治疗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直接费用：58.00万元，项目起止年月：2019年01月至2022年12月，有关项目的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附后。

请尽早登录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获取《国家自然科学基金资助项目计划书》（以下简称计划书）并按要求填写。对于有修改意见的项目，请按修改意见及时调整计划书相关内容；如对修改意见有异议，须在计划书电子版报送截止日期前提出。

计划书电子版通过科学基金网络信息系统（<https://isisn.nsfc.gov.cn>）上传，由依托单位审核后提交至自然科学基金委进行审核。审核未通过者，返回修改后再行提交；审核通过者，打印为计划书纸质版（一式两份，双面打印），由依托单位审核并加盖单位公章后报送至自然科学基金委项目材料接收工作组。计划书电子版和纸质版内容应当保证一致。向自然科学基金委提交和报送计划书截止时间节点如下：

- 1、提交计划书电子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1日16点**（视为计划书正式提交时间）；
- 2、提交计划书电子修改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18日16点**；
- 3、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截止时间为**2018年9月26日16点**。

请按照以上规定及时提交计划书电子版，并报送计划书纸质版，未说明理由且逾期不报计划书者，视为自动放弃接受资助。

附件：项目评审意见及修改意见表

国家自然科学基金委员会  
医学科学部  
2018年8月16日

# 上海交通大学

## “科技创新专项资金”经费使用计划

所属基金： 多学科交叉项目培育（转化）

项目名称： 青蒿琥酯通过 AdipoR2 调控细胞自噬干

预非酒精性脂肪性肝炎的机制研究

项目编号： YG2021QN54

承担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医学院附属新华医院

负责人（签字）： 常彬

合作单位： 上海交通大学农业与生物学院

合作者（签字）： 王强

## 上海交通大学 “交大之星”(STAR)计划

### 重大项目立项通知

唐克轩 项目组:

经上海交通大学“交大之星”(STAR)专家委员会审查,同意立项支持您申报的项目。项目编号: 20190104, 项目名称: 以青蒿为案例开展天然药物的转化医学研究——青蒿素类化合物的作用机制和新适应症研究, 项目起止年月: 2019年10月1日至2021年10月31日。

请您配合完成“项目任务书”的填报,明确工作任务与预算安排。

特此通知。

